

## 附件 2

# 申报要求

全国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成长潜力,在特种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从事先进技术与产品科研生产活动,经营规范,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和具有自主创新成果的团队。

1.企事业单位:依法注册成立,其中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(截至2023年3月31日)。揭榜成果涉及的技术、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揭榜单位,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商业纠纷,无不良记录。

2.创新团队: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。揭榜成果涉及的技术、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创新团队或其所在单位,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商业纠纷。